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蔡侑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14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74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雙語教育班學生入班申請計畫
(1080074127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文化國小設置轉銜
課程(雙語教育班)入班申請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0800788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為落實政府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之
政策，協助前開外籍人才之子女能於國內短期居留期間，
適應本國語文及教育，並順利銜接其英語、數學及科學等
科目之原有課程，以利回該居住國後延續其學習。

三、本案入班申請計畫摘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居留地為桃園市之學生，並符合以下條件
者，優先入學。

1、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之外國專業人才
之子女，但不包括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
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。

2、依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學

SEC 教導108/08/26 09:23



1080005166

有附件



生。

(二)申請方式與程序：

- 1、申請人應於填具申請表，並備妥資料提出申請。
- 2、初審得由服務管理單位辦理，將符合規定者名單造冊及資料，向本市文化國小提出申請複審。

(三)教學方式：

- 1、一般學科：由資源教師負責，以英語實施教學。依實際學力編組，實施分組教學。
- 2、其他學科：回歸原編班級，參與班級學習活動。
- 3、課後補救教學：依「桃園市國民小學補救教學計畫」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雙語教育班學生入班申請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